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5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西全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2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刊登于2025年9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详见2025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取消监事、监事会设置，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条款相应废止。

本次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现有三名成员迟宗蕊、顾丽萍、马瑞军的监事职务将同时免除（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保持不变）。在本议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前，上述三名监事将继续履职，并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原有制度规则中关于监事会或者监事的规定。

针对本次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拟对公司其他相关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及股东大会的描述，一并进行相应修改：删除相关监事会、监事的描述，并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办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3、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4、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5、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正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6、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正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7、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 2025 年 9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8、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更换选举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顾丽萍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顾丽萍女士现任公司监事，待公司监事会取消、其监事职务相应免除后，经股东大会选举就任新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新任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就任后，齐贵山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由新任董事接任。

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齐贵山先生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忠实履行了董事应尽的职责，对于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公司董事会深表感谢。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9、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10、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